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2021年度）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编制人数 | 18 | 实有人数 | 55 |
| 部门职能概述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城市绿化设施及公园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城市排水管网、污水泵站、道路交通隔离护栏、地下管廊等市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县建制镇的市政公用设施业务技术指导工作。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2012.91 | 非税收入 | 53.25 | 合计 | 2110.20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其他收入 | 44.04 |
| 年度支出（万元） | 基本支出 | 760.25 | 项目支出 | 1754.07 | 合计 | 2514.32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5.43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应采购金额 5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1.4万元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57.9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公开时间: 年 月 日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部门主要绩效 |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做好了厉行节约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和比例，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推进了城市公用事业精细化维护和管理，着重维护了路灯、园林、排水、护栏、道路、污水提升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转，认真做好了春节、国庆期间县城美化亮化工作，使市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 自评结论 | 优 |
| 问题与建议 |  1、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人： 袁艳云 联系电话：13707393267 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通过现场勘验、资料核查、文件核对、数据核定，开座谈会等方式，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城管局，内设机构8个：综合部、财务部、园林绿化部、城市照明维护部、排水维护部、道路维护部、技术部、公园运行服务部。我单位编制人数为18人，实际人数73人，其中在职55人，离退休18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0台。遗属补助人数3人，房屋面积1360平方米。我单位的职能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城市绿化设施及公园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城市排水管网、污水泵站、道路交通隔离护栏、地下管廊等市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县建制镇的市政公用设施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县城管局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负责县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即城镇道路、路灯、园林绿化、广场、公园、排水设施、人行道（除占破道的审批）等的维护和管理以及污水处理泵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效使用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力争把经费用在刀刃上；新建公园绿地青丰、青山公园，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指标，改善人居环境，顺利通过省级森林城市创建验收。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2514.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5.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9万元，资本性支出62万元，对企业补助135万元。比2020年增加755.27万元，增加原因：1、县城区不断扩大，市政基础设施增加，维修维护业务量增多；2、为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新建公园绿地青丰、青山公园，项目支出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76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8.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1.62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1754.07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及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专项资金。

**（三）“三公”经费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度我单位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

2021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

3、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度我单位未有公务车购置。我单位本年度公务车运行费为5.43万元，主要是指市政设施维护特种工程作业用车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做好了厉行节约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和比例，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了行政成本，积极推进了城市公用事业精细化维护和管理。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主要绩效如下：

**（一）园林绿化、公园运行维护**

随着城区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2021年我中心接管了魏源大道、隆回大道、金银花路等新建工程，新建青丰公园，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指标，顺利通过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验收。全年累计行道树栽植210株，灌木补栽120000株，补栽草皮520㎡，布置节日氛围更换鲜花160000株；对城区绿化带多次进行修剪、施肥、打药、人工除草以及9、10月份进行抗旱浇水；对桃洪路移动花箱进行维护管理,冬季行道树刷白，完成了大桥路、隆武路、桃花路、桃花新村等路段行道树修剪。购买园林资材、药肥总投入约65万元，方大公园免费开放支出112万元。

1. **道路桥梁、护栏维护**

为通过创卫验收，全年组织4次对人行道的大规模修补，共修补人行道板3020平方米，路沿石110米，修复护栏2800米；修补桃花路朝阳路紫霞路段机动车道路1580平方米；对步行街道路破损处采用冷补材料进行修补，共达150余处；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2600平方米、城南亲水平台安装护栏230米；二桥桥梁两侧增设人行护栏800米。

1. **路灯维护管理**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高效。定时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共处理路灯安全隐患52处，处理路灯线路故障35处，日常维护路灯2800余盏，确保路灯盏亮率达98%以上。更换交流接触器12个，更换时控开关18个。更换新灯具230套，更换路灯电缆线6500米。已完成朝阳路、兴华路、紫霞路、大桥路等道路的老旧路灯改造工作。根据季节变化调节路灯开关灯时间，有效节约能源。牢固树立服务于民意识，虚心接受群众意见，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路灯故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做到路灯明亮、灯容整洁、夜景美丽、群众满意。

1. **排水运行维护**

加强排水管道维护，开展城区内涝点治理。针对汛期部署常态化应急值班机制，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防汛出动267人次，车辆83次，清理主干道雨水口清理814个，保障了城区汛期安全。全面完成汽车总站、紫霞园箱涵检测疏通清淤工作 ，共计3065米，安装检查井防坠网66个，老县委招待所家属楼旁排水管网改造460米，建材市场排水管网改造320米，对县老干所围墙排水沟进行了除险加固。完成了污水提升泵站提质改造工程。

1. **市政基础设施排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县于8月5日启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8月17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隆回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我中心组织力量对全县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园林绿化、排水管网、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普查，多次参加省、市、县组织的的普查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实时填报普查工作进度，沟通反馈普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得到上级普查工作领导的充分肯定。

**（六）春节美化亮化工作**

为使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喜庆的春节，中心召开专题会议提前部署汇报，按照县领导批示精心部署了县城春节期间的美化亮化工作，在县城各主干道、高铁站广场、公园等分区域、节点通过摆放鲜花、悬挂灯笼、LED流星灯、LED花灯组、标语横幅等方式营造出浓厚的春节喜庆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

1、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

2、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使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坚决杜绝违规超支现象的发生。

                   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3日